

DNA请求通知表

根据《马里兰州刑事诉讼法》第11-104 (c)条，作为 "受害者 "或 "受害者的代表"，本人特此书面要求及时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通知：

- (1) 是否从该案的证据中获得了犯罪者的DNA图谱；
- (2) 在案件中形成的被控犯罪者的DNA图谱被输入DNA数据库系统时；及
- (3) 接收匹配的DNA图谱、官方DNA病例报告或DNA命中报告匹配时。

本人是{勾选以下选项}

- ☐ 暴力犯罪的受害者
- ☐ 受害者的代表（家庭成员；未成年人、已故或残疾的受害者的监护人；受害者家庭指定人员；等等。）

如果是受害者代表：（输入与受害者的关系） _____

受害者姓名（打印）： _____

其他信息（如果有的话，例如，受害者的出生日期、警察报告编号、侦探的名字等）。 _____

调查该罪行的执法机构：（打印） _____

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机构联系收件人（如已知） _____

请求人的联系信息：（打印）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请求人签名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拍照或复印您签名的原件）

说明

自2015年10月1日起，马里兰州法律允许某些暴力犯罪（定义见下文）的受害者（和受害者代表）请求与获得某些与未解决案件有关的DNA信息。具体而言，您可以要求在案件证据中获得了犯罪人的DNA图谱时、将案件中形成的任何被指控犯罪人的DNA图谱输入DNA数据库系统时以及收到任何匹配的DNA图谱、官方DNA案件报告或DNA命中报告时及时通知您。

尽可能完整填写表单，但可以提交部分信息。您可以将您填好的表格邮寄给负责调查暴力犯罪的执法机构的负责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应该是对据信发生犯罪的地点具有管辖权的机构。

如果需要帮助填写本表，请联系马里兰州犯罪受害者资源中心，
电话301-952-0063或访问www.mdcrimevictims.org。

请保留一份您请求的副本，以便通知。

根据马里兰州法律1，“暴力犯罪”的定义是指：

- (1) 劫持；
- (2) 一级纵火罪；
- (3) 绑架；
- (4) 过失杀人，但非自愿过失杀人除外；
- (5) 重伤罪；
- (6) 原《刑事诉讼法》第27条第385和386条规定的致残行为；
- (7) 谋杀；
- (8) 强奸；
- (9) 根据马里兰州《刑事诉讼法》第3-402条或第3-403条，抢劫罪；
- (10) 劫车；
- (11) 武装劫车；
- (12) 一级性侵犯；
- (13) 二级性侵犯；
- (14) 在重罪或其他暴力犯罪中使用手枪；
- (15) 《刑事诉讼法》第3-601条规定的一级虐待儿童；
- (16) 《刑事诉讼法》第3-602条规定的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如符合以下情况：
 - (i) 受害人未满十三岁，犯罪人在犯罪时为成年人；及
 - (ii) 涉及的违法行为：
 1. 阴道性交，定义见马里兰州《刑事诉讼法》第3-301条；
 2. 性行为，定义见马里兰州《刑事诉讼法》第3-301条；
 3. 犯罪者身体的某一部分插入受害者的生殖器口或肛门的行为，无论多么轻微；或
 4. 故意触摸受害者或犯罪者的生殖器、肛门或其他私密部位，而不是透过衣服，以达到性兴奋、满足或虐待的目的；
- (17) 企图犯下《刑事诉讼法》第(1)至(16)项所述的任何罪行；
- (18) 根据马里兰州《刑事诉讼法》第3-315条持续对儿童的行为；
- (19) 一级伤害罪；
- (20) 意图谋杀的攻击；
- (21) 意图强奸的攻击行为；
- (22) 意图抢劫的攻击行为；
- (23) 意图实施一级性犯罪的攻击行为；以及
- (24) 意图实施二级性犯罪的攻击行为。